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欣修(公出，徐副召集人燕興代理)

紀錄：林品君

壹、主席致詞：

今天非常榮幸請到全量法律事務所陳建良律師參加本署一年一度的廉政會報，講授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公務人員涉訟時權利保障等相關的報告。

陳律師曾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也曾擔任法務部廉政署北部調查組駐署檢察官，刑事偵查經驗豐富，可以給本署同仁帶來鞭辟入裡並具有啟發性的指導。

未來本署執行國土規劃及重大工程等重要業務，如何提升本署專業度及人民對本署的信任度，廉政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本署將持續精進相關的組織及規範，使行政更透明，制度更為完善，讓人民在信賴我們的同時，我們也能無後顧之憂推展各項業務。

貳、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裁示：

均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含安全維護會報)

一、上級重要工作指示事項：略

二、本期工作推動情形：略

裁示：

(一)請各位同仁遵守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特別是與

廠商飲宴應酬部分，請嚴守分際並落實廉政倫理登錄。

- (二) 請各組室盡量參與未來本署辦理之各項廉政活動。
- (三) 請各單位研析會議資料第 11 頁至第 12 頁「重大查處案件策進防堵作為」各項短、中、長期預防措施，並預為因應，特別是中期作為之「風險業務盤點」及「風險人員定期輪調」，本署將落實推動。

肆、專題報告

全量法律事務所陳建良律師「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檢析與公務員涉訟時權利保障」：略

裁示：

本簡報第 1 個層次是法令詳細簡析，第 2 個層次是在面對相關程序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為使同仁瞭解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簡報資料承辦單位會後將提供本署全部同仁，請各位運用各種會議向同仁宣導，若有需求，也可聯繫講師安排講習。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為落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及身分揭露義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內容：

1. 建請本署暨所屬機關規範對象及其關係人，遇有「共同供應契約」等 4 種採購情形，請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身分揭露義務，並填復「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
2. 建請本署各機關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時，建議提供交易對象「具結書」填寫，並附卷留存。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本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適用對象計有 81 人，政風室前已發函各單位提示本署適用對象，將會再用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政風室運用 e 化入口網等方式提供制式表格給各採購單位辦理，並請將適用對象公開於本署網站，以利廠商查對；並請人事室與政風室互相協調，適時掌握人事異動，以免利衝法適用對象變動不及更新，致違反相關規定。
- 三、請政風室評估是否加印「廉政倫理規範暨業務實用指引」，以利各採購人員瞭解利衝法相關案例。
- 四、請秘書室加強採購人員之訓練，使新進同仁瞭解適用利衝法時應行之採購程序。

第二案：為本署暨所屬各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避免由得標廠商之派駐勞工為該採購案之承辦或會辦窗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內容：

案係近期發現有特定勞務承攬標案新一年度招標作業之承辦或會辦窗口，為該勞務承攬案前次招標得標廠商之派駐勞工，為免遭競爭廠商質疑不公，需注意避免由此類人員辦理新案相關業務。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維護本署公務機敏資料及系統之存取安全，強

化本署(含勞務承攬)人員申請系統及離職帳號管理處置作為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內容：

因本年度執行公務機密檢查發現本署勞務承攬人員離職未填寫帳號刪除單等情，恐造成機關資安潛在威脅之情事。請本署各單位清查所業管之資訊系統並提列承辦人員予政風室，由政風室專案會同相關業管單位進行稽核。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 一、建議在本署經費許可下參考成功案例「全國建管系統共用平台」，此平台已可完整進行帳號管理及清查作業，透過單一網路登入系統方式，除帳號管理及清查外，更可以增設使用權限設定、選擇性功能開放查詢及部分內容遮罩等功能，減少資安風險。
- 二、故建議在本署共用平台建置前，請本署各單位依提案內容辦理。

朱委員慶倫補充說明：

本署人事室近期辦理勞務承攬人員清查，勞務承攬人員數量為 280 餘人，當時依據清查結果加強承攬人員到職及離職的標準作業程序。政風室今天提案內容涉及資安，對於非屬簡易行政、具有專業性之勞務承攬人員，參考前次清查結果，確實有補強必要。

林委員佑宗補充說明：

本署剛組改完成，可能有部分組室接納新系

統，請各單位盤點掌管之業務資訊系統，並確認系統是否為現有權限人員在使用，若有殭屍帳號者，請予以刪除。

-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各單位盤點業管之資訊系統，並預為準備明年度資安稽核。
 - (三) 請各單位辦理勞務承攬人員到離職時，應加強注意程序是否嚴謹。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論及指裁示：

請各位主管著重培育機關人材，個人認為若本署每位同仁做事皆遵循自己的專業以及業務範疇，可以有效減少產生誤入歧途的念頭，許多機關面臨的問題也可以迎刃而解，因此人材的培育是本署未來重要的推動方向，感謝各位今日的參與。

捌、散會（上午 12 時）。